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4-032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两项议案，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